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學系學生專題製作施行細則

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專題製作宗旨在結合理論與實務，訓練學生獨立思考、研究及應用所學，培養處理專門性問題、研究報告撰寫與實務應用知能，並以學習專業知識結合產業應用。

二、實施內容

本專題製作為一學年必修課程，於大三實施。第一學期指導學生如何進行專題製作、研究報告之撰寫及督促執行；第二學期持續專題製作並進行各階段具體成果之審核。

三、實施對象與分組

以本系四技學生為對象，專題製作以自行分組方式進行，每一小組成員須為 2 至 4 位。

四、專題製作題目

1. 專題製作題目學生自行選定經指導老師核可。
2. 各小組應於大三第一學期開學後 2 週內選定題目，經指導老師於「專題製作確認單」簽名同意，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3. 專題執行期間，專題指導老師與小組成員皆不得異動。如有異動需求，僅可於大三第二學期開學後 2 週內進行更換，經指導老師於「專題製作確認單」簽名同意，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
五、專題指導老師

1. 指導老師由本系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。
2.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選定題目、研究進行及審核等相關事務協調執行。
3. 每位老師所指導之學生最多以 8 位為原則。
4. 本系專任教師除留職停薪、整學年休假、或將於一年內退休者外，皆有指導學生專題製作之權利和義務。

六、專題製作流程

1. 專題小組應於大二下學期成立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於大三第一學期開學第 2 週內選定題目，指導老師簽署「專題製作確認單」，由小組組長於大三第一學期第 2 週前繳回系辦公室存查。
2. 各組於大三第一學期第 18 週結束前，經指導老師審核評分後，請指導老師填寫「專題製作提案書評分表」，由指導老師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3. 大三第二學期開學第 2 週內，須請指導老師再度確認專題題目與小組成員，並簽署「專題製作確認單」，由小組組長於大三第二學期第 2 週前繳回系辦公室存查。
4. 專題製作成果須以專題競賽要求格式呈現，於大三第二學期第 15 周(含)前，繳交給指導老師確認，並於專題競賽舉辦日前 3 天內繳交最終版本之電子檔至系辦公室。
5. 大三第二學期第 18 週結束前，經指導老師審核評分後，請指導老師填寫「專題製作評分表」，由指導老師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
七、專題製作評分程序

1. 為鼓勵並考量專題製成果與實務應用之配合，及學生實際參與本課程之投入程度，本課程審核項目包括 (1) 專題製作提案書 (2) 平時參與與 (3) 專題競賽等三類。
2. 專題製作提案書及平時參與等兩類，由指導教授評分，並作為專題製作(一)之成績。
3. 專題競賽採公開舉行方式，以指導教授與專題競賽評審委員的評分進行平均，作為專題製作(二)之成績。
4. 未參與專題競賽之小組，由指導教授評分，並作為專題製作(二)之成績，然成績以 85 分為上限。
5. 專題製作不及格者，須重修學分情況敘述如下：
 - (1) 重修專題製作須於次學年重新尋找專題組員及指導老師。
 - (2) 專題製作(一)成績及格者，若專題製作(二)成績不及格，仍須於次學年重新製作專題，但專題製作(一)成績不再登錄。
 - (3) 專題製作(一)成績不及格者，下學期不可修專題製作(二)。須於次學年重修專題製作學分。

八、專題競賽

1. 時間：專題競賽於大三下學期第 16 或 17 週擇期舉辦。
2. 參與對象：所有選修專題製作(二)之專題小組。
3. 評審委員：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至少 3 名，針對各專題成果進行評分。
4. 獎勵：依據本系編列之經費設置獎項與獎勵而定。

九、實施與修訂

本施行細則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系務會議核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